

证券代码：300374

证券简称：恒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5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强先生关于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2015 年 6 月 25 日，孙志强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公司 6,650,000 股股权质押给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25 日至孙志强先生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2015 年 7 月 20 日，孙志强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公司 7,536,000 股股权质押给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20 日至孙志强先生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公告编号：2015-033）。

2015 年 9 月 29 日，孙志强先生将上述质押给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7,536,000 股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手续已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2016 年 2 月 22 日，孙志强先生将上述质押给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6,650,000 股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手续已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孙志强先生两次共解除质押 14,186,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8.37%，占公司总股本的 7.29%。

截至本公告日，孙志强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77,228,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6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 30,721,753 股，占孙志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9.78%，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8%。

特此公告。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3 日